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一、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1. 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范围按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除了“经营所得”外的其他8项所得**。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按年付给2%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第七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2023年）依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个人的下列应税所得中，实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有（ ）。

- A. 经营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财产转让所得
- D. 财产租赁所得
- E.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案：BCDE

解析：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除了“经营所得”外的其他8项所得。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二、自行纳税申报管理办法

（一）应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 1.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取得境外所得。
- 5.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7.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提示】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1）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清缴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 （3）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提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1.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相关规定办理。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提示1】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提示2】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第七节 征收管理

（四）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五）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七节 征收管理

（六）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三、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1. 汇算清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 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 (1)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规定金额（2027年12月31日前为12万元）的；
- (2)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规定金额（2027年12月31日前为400元）的；
-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 (4)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 办理时间

(1)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第七节 征收管理

4. 办理方式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委托办理的，纳税人应当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第七节 征收管理

5. 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1) 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由单位代为办理汇算清缴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 除特殊规定外，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主管税务机关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节 征收管理

四、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方法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扣除办理时间
大病医疗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其他	①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 ②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五、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的规定

1.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已取得完税凭证**的，可直接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完税凭证，无须向税务机关另外申请税收证明。
2. 申请人拟转移的财产总价值在人民币**15万元以下**的，无须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3. 申请人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在**15日内**开具税收证明；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全的，可要求其补全，待补全后开具。
4.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申请人有偷税、骗税等情形，需要立案稽查的，在稽查结案并完税后可开具税收证明。



第七节 征收管理

六、反避税规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1）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2）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3）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 反避税措施

(1) 针对上述情形，税务机关依照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2) 依法加收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